

新北市政府街友收容輔導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北府社秘字第 100053602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新北府社助字第 1061038527 號令訂定發布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街友之收容輔導，以確保其生活品質，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街友，係指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 三、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街友之查報，由民眾向警察機關、區公所或本府社會局報案，或由本要點有關機關主動通報。警察機關於獲報無家可歸之街友，應通知本府社工或各區公所社政單位共同處理，各區公所里幹事應協助為之。
- 四、 本府社工或各區公所社政單位受理報案後，依下列分工之權責辦理：
 - （一）街友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及違法查辦等事項，由本府警察局配合各區公所辦理。經查明身分者，由各區公所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本市或臺北市緊急醫療網指定之責任急救醫院（以下簡稱醫療機構）就醫。
 - （二）街友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局辦理。
 - （三）街友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等協調事項，由本府衛生局辦理。
 - （四）街友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施予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等事項，由本府勞工局辦理。

(五) 街友之戶籍、身分不明者之身分通報及登記等事項，由本府民政局辦理。

(六) 街友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由各區衛生所處理。

前項各款所列工作採救助方式辦理，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

五、 街友經查無確實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由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少年、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安置。

未能依前項法令予以安置者，暫由本府街友中途之家安置或轉介至相關街友服務機構輔導予以暫安置。暫安置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查明身分者，轉護送至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附設遊民收容所；具謀生能力者，轉介就業機構輔導。

六、 街友安置前，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內外傷科或身心障礙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送安置；其有法定傳染病者，應予治療痊癒或病情穩定不具傳染性後再送安置；前述安置及醫療機構，不得因街友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

前項街友送安置者，應附路倒通報單、指紋卡（身分不明者）、中文體檢表或診斷證明病歷摘要、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並由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單位負責護送。

七、 街友戶籍、身分經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具榮民身分者，轉知榮民服務機關。

(二) 非本市市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

(三) 屬本市市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監護人或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監護人或保護人領回，經通知而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本府社會局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監護人或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監護人或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本府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八、 街友中途之家之街友經評估核定需生活扶助、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者，依社會救助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九、 經安置之街友死亡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有身分證明者，由安置機構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 無法查明身分者，其遺體由安置機構依解剖屍體條例規定處理；其遺留財物以無人承認之繼承方式處理。

十、 本府社會局得視需要，委託或鼓勵民間機構參與辦理街友服務及輔導業務。

十一、 街友中途之家之街友有成癮或偏差行為者，應轉介相關機構施予矯治或治療。

十二、 街友服務輔導工作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其職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三、 路倒病人之處理，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